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38号

关于东莞市铝之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铝之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铝之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行业类别判定有误；声环境功能区划错误；燃烧废气执行标准错误；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不可信；未对敏感点提出针对性的声环境保护措施。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5日
